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4〕137号

关于郭强等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上海市和学校关于教师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的文件精神,由本人申报,经思想政治、教学科研考核,学术、技术能力评议,学院(部)推荐,校聘任评议委员会聘任评议等规定程序,并经校专业技术职务(岗位)聘任委员会审议,同意聘任下列同志担任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聘期自2014年6月30日开始,相关待遇自2014年7月起计算。

一、教授(4人)

管理学院:郭强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:赵斌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:童正明

环境与建筑学院:王瑾

二、副教授(32人)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:徐洪涛 赵明 马有福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:臧小飞 李孜 瑚

琦 张薇 裴颂文 李琳 秦川

管理学院:张惠珍 王小芳 张青龙

机械工程学院:冯金芝 姜晨

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: 王远军 陈明惠 刘颖
张建国

环境与建筑学院: 王燕刚 饶平平 韩星
理学院: 陈俊 王春芳 崔雷
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: 方睿 汤浩 瞿旭晟
外语学院: 邹建玲 陈琦

社会科学学院: 刘振华

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: 张芝

三、副研究员（1人）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: 陈爱英

四、高级实验师（2人）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: 陈小红

实验室管理与服务中心: 周群

五、高级工程师（1人）

信息化办公室: 陈巍巍

六、副研究馆员（2人）

图书馆: 毛晓燕 高丽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4年9月22日